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__年__月__日(“签署日”)签署:

- (1)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依据百慕大群岛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住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国美零售”);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 (“国美信盛达”或“卖方”);
- (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国美电器”);
- (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 层 416 室 (“买方”); 以及
- (5)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 注册地址为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nube”).

(在本协议中, 上述各方统称为“各方”, 各自简称为“一方”。国美电器和卖方合称为“保证方”。本协议提及任何保证方的义务或责任时, 国美电器和卖方之间互相应承担连带义务或责任。此外, 本协议提及任何买方的义务或责任时, 买方和 Danube 之间互相应承担连带义务或责任。)

鉴于:

- (A) 于签署日, 卖方持有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十分到家”或“目标公司”) 21.6495%的股权 (对应目标公司 844.14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标的股权”)。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见本协议附表一。
- (B) 卖方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目标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签署了一份《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原投资协议”), 约定卖方投资于十分到家的相关安排以及卖方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 且卖方与十分到家的实际控制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原合作协议”), 约定了卖方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赎回权。
- (C) 国美零售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JD.com”)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 SUBSCRIPTION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US\$100,000,000 5%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23 (WITH AN OPTION TO EXTEND TO 2025) CONVERTIBLE INTO ORDINARY SHARES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原可转债协议”), 根据原可转债协议, JD.com 认购了国美零售向其发行的本金为 100,000,000 美元、年利率为 5%的可转债 (“可转债”)。在原可转债协议签署的同日, JD.com 与其关联方 Danube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 约定在 JD.com 认购可转债后, JD.com 将向 Danube 转让全部可转债, 可转债转让完成后, Danube 将持有可转债本金金额 100,000,000 美元及其项

For and on behalf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国美零售

下所累积利息对应的债权（具体请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 Register of CB Holders）。

- (D) 买方或其指定主体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收购并持有标的股权，卖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买方或其指定主体出售标的股权（合称“本次交易”）。

有鉴于此，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1.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要求外，本协议文本中的粗体词语应具有本协议附件一（定义）第一条所赋予之含义。

1.2 解释

本协议条款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一（定义）第二条的约定进行解释。

2. 股份转让

2.1 转让标的

各方确认，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21.649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844.14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并取得上述标的股权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包括卖方就标的股权在原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

2.2 转让对价

2.2.1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5 亿元（RMB105,000,000）（“**转让对价**”）。

2.2.2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以人民币计价，但涉及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换算时，应当以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汇率为准。

3. 转让对价的支付

3.1 各方确认，在第 4.1.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买方予以书面豁免后的前提下，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以与国美零售在可转债项下应向 Danube 偿还的相应金额的本息进行抵销的方式，完成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买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向卖方支付转让对价称为“**交割**”，交割发生当天为“**交割日**”）。为免疑义，转让对价计算所适用的汇率应为交割日前一（1）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

3.2 为实现上述转让对价的抵销，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当日：（1）国美零售、卖方、Danube 以及买方应当签署一份形式上与实质上与本协议附件三-A相同的《Agreement of Assignment》（“**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国美零售应将其在可转债项下等值于转让对价的债务转让与卖方，且 Danube 应将其在可转债项下等值于转让对价部分的债权转让予买方。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应于交割

日生效，且在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卖方将向买方负有偿还等值于转让对价的债务偿还义务；（2）卖方和买方应签署一份形式上与实质上与本协议附件三-B 相同的《债务抵销协议》（“**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在交割日，买方对卖方就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应当与卖方对买方应当履行的、转让后的可转债项下等值于转让对价的还款义务相抵销。各方进一步同意，在交割发生后且不早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Danube 承诺其应，且国美零售应配合 Danube，按照原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完成可转债项下等值于 1.45 亿元人民币（RMB145,000,000）的债权转换为国美零售的股票。为免疑义，前述转股所适用的汇率应为上述债转股日前一（1）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港币汇率的中间价。国美零售与 Danube 进一步确认，在交割发生且完成上述债务抵销和转股后，国美零售在可转债项下对 Danube 的债务应相应减少 2.5 亿元人民币（RMB250,000,000）等值的美元。

为本协议之目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国美零售在可转债项下对 Danube 的可转债中的 2.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停计息，同时，

- （1）如果本协议项下交割发生的，则 Danube 同意豁免等值于转让对价部分的人民币债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息，国美零售无需向其支付该等利息；
- （2）如果 Danube 对国美零售等值于 1.45 亿元人民币（RMB145,000,000）的债权完成转股的，则 Danube 同意豁免该等 1.4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转股之日期间的利息，国美零售无需向其支付该等利息；
- （3）如果前述（1）、（2）项所述的任意一项内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的，则国美零售仍应当按照原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就未能完成交割部分所对应的原可转债或未能完成转股部分的原可转债向 Danube 支付对应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利息。

- 3.3 买方及 Danube 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发生且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买方及 Danube 不得、且买方及 Danube 应确保 JD.com 及其关联方均不得向主管司法机关申请国美零售清盘，或向任何主管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就可转债的清偿事宜起诉国美零售，国美零售以及 Danube 和 JD.com 将在交割日后的该六（6）个月内继续善意协商可转债项下未被转让对价抵销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方式，并努力就此达成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债务抵销处理方案和法律文件；在交割日后的六（6）个月内达成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一笔额外债务抵销的处理方案和法律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最终未能抵销的债务，国美零售将配合 Danube 根据双方后续达成的协议和原可转债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股。但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六（6）个月内达成一致方案或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未能发生，则 Danube 有权就其在可转债项下的债权的剩余部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

4. 交割

4.1 交割的先决条件

- 4.1.1 买方按照第 3.1 和 3.2 条的约定向卖方支付转让对价应以下述全部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为前提（为免疑义，被买方书面豁免的事项自动成为本步骤后卖方应当完成的承诺和义务）：

- (1) 本协议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需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债务抵销协议等，与本协议合称“交易文件”）已经该等协议各方适当签署；
- (2) 卖方已尽最大合理努力将其在交割日前因配合买方对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而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以光盘或买方认可的其他数据库形式交付予买方，且卖方已尽最大合理努力协助买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商务、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 (3) 卖方已通过合伙人决议批准和授权卖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卖方作为签署一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
- (4) 买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次交易的批准（买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项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 (5) 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除卖方外）已与买方签署了经买方认可的股东协议，买方应承继卖方就标的股权根据原投资协议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优先权利和义务，且卖方不承诺买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高于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
- (6) 目标公司已，且卖方已尽全力促使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a) 批准本次交易，(b)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相关权利，(c) 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d) 同意签署上述第(5)项所述的新股东协议，以及(e) 批准买方委派的一名董事（“买方董事”）成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
- (7) 目标公司已，且卖方已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买方要求完成了标的股权转让以及任命买方董事为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已向买方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8)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的定稿版已经过买方确认，该等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已体现买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标的股权的实益持有人（但保证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2.3 条的约定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向买方出具正式盖章版本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
- (9) 保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如其于在交割日作出一样，并未被违反。除非任何此等陈述与保证是针对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
- (10) 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未发生导致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

- (11) 保证方已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之前完成的事项，没有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 (12) 截至交割日，卖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属瑕疵或纠纷和争议；
- (13) 截至交割日，国美零售未被除 JD.com 及其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申请清盘且卖方未被受理破产申请（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生效后至(a) 本协议被解除或(b) 交割日后六（6）个月届满之日（以孰早者为准），买方应当协调 JD.com 及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提起对国美零售的破产申请）；
- (14) 保证方已向买方出具了一份载明本第 4.1.1 条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但第(2)和(4)项除外）全部满足的确认函，其格式如本协议附件四所示。

4.1.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标的股权交割的发生以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为前提，但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豁免部分或全部该等交割先决条件。对于买方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应自动成为交割日后保证方应当完成的承诺和义务，但买方应为保证方履行该等交割后义务提供协助及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应由买方、目标公司签署或提供的材料。若保证方得知经合理预期可能阻碍实现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事实或情况，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买方，在此情形下，卖方不再承担相应的交割后义务。

4.2 交割

4.2.1 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保证方应促使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三十（30）日（“最后期限”）内被达成，买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2 未完成交割

- (1) 若仅因国美零售、卖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美零售或卖方拒绝完成或恶意拖延，或因国美零售或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上述第 4.2.1 条项下的最后期限届满之日获得满足并且未被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买方及 Danube 可以依其自主决定书面通知卖方以单方面决定延长最后期限或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买方或 Danube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 若仅因买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拒绝完成或恶意拖延，或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相应的最后期限届满前被达成的，卖方及国美零售可以依其自主决定书面通知买方以单方面决定延长最后期限或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卖方及国美零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 若因上述第 4.2.2(1)和(2)条项下买方和卖方及国美零售方原因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上述第 4.2.1 条项下的最后期

限届满前被达成的，买方或卖方应另行协商延长最后期限或其他替代交易方案。

4.2.3 交割日义务

在交割日当日，买方及卖方应，且应促使其所控制的相关主体完成如下事项：

- (1)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之约定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 (2) 国美零售、卖方、Danube 以及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之约定的方式配合签署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和债务抵销协议，以完成买方转让对价的支付、债权债务的抵销安排；
- (3) 卖方应，且应促使目标公司完成如下事项：
 - (i) 向买方提交已根据本协议第 4.1.1(7)条要求获得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的真实完整复印件；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的并已完成备案的新章程、新股东名册以及董事会名单（前述复印件和证明文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ii) 向买方提交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原件，买方已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公司 21.6495%股权的股东；
- (4) 向买方提交目标公司就标的股权向买方出具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原件，显示该等标的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4.3 交割后安排

- 4.3.1 在交割完成后且不早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的时间，国美零售应向买方和 Danube 提供证明其已将 Danube 在可转债项下等值于 1.45 亿元人民币（RMB145,000,000）的债权转换为国美零售的股票证明文件，显示 Danube 已成为国美零售该等股票的持有人。

5. 陈述与保证

5.1 各方相互保证

每一方向其他方均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 5.1.1 该方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 5.1.2 其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以其为当事人一方的交易文件，且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该方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 5.1.3 本协议及该方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及
- 5.1.4 该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或该方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均不会：(i)

导致其违反任何相关适用法律或其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ii) 导致违反该方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iii) 导致违反该方为一方或约束该方的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5.2 保证方的陈述与保证

保证方特此共同且连带地向买方和 Danube 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交割日：

- 5.2.1 卖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法定和实益的所有人，标的股权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标的股权已按照原投资协议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且全面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延迟出资、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在完成本协议所拟议的交易后，买方将对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该等权益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持有标的股权将不负有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目标公司在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后，其股权结构将如本协议附表二所示。
- 5.2.2 卖方转让和出售标的股权符合所有其所适用的法律和政府命令。
- 5.2.3 卖方所持的标的股权均未受到会导致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指令、裁决、判决的约束，或者受到可能影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影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拟议交易的完成的任何政府指令、裁决或判决的约束。
- 5.2.4 不存在由卖方或其关联方提起或针对卖方或其关联方提起的下述待决诉求或争议：该等待决诉求和争议可能影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交易的完成。
- 5.2.5 卖方已向买方提供了买方要求的与其决定进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重要文件和信息。该等文件和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所有附录和附表）项下的所有信息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该等文件不含对任何重大事实的不实陈述，没有遗漏陈述任何作出该等陈述所需的重大事实，并且根据其作出时情况，没有误导性。卖方目前预期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事实都已经在本协议中列明或者已经向买方进行了充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国美零售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务风险）；但鉴于卖方仅为目标公司的投资人股东，卖方并不就目标公司的相关事项向买方进行相应的陈述和保证。

6. 承诺

- 6.1 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尽快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第 4.2.3 条约定的该一方及其关联方应于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当日应当完成的事项。
- 6.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过渡期”），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行明确规定外，保证方向买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并保证其应当、并确保：
 - 6.2.1 维护和保持标的股权的现有状况；

- 6.2.2 当保证方知悉发生标的股权的任何不利变化，保证方应当立即通知买方；
- 6.2.3 如就标的股权截至签署日已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出现任何进展、变化，或签署日后第三方就标的股权发生任何其他争议或纠纷，保证方均应及时告知买方。
- 6.3 在过渡期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行明确规定外，保证方不得做出：
- 6.3.1 保证方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产生任何债务或担保；
- 6.3.2 就标的股权创设、或允许目标公司就标的股权创设任何权利负担；
- 6.3.3 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6.3.4 启动或和解任何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 6.4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拟发生：(a) 注册资本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对卖方进行减资或增资），或(b) 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原投资协议以及原合作协议等文件，或(c) 对卖方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权利进行任何不利的修改或减损，或(d) 进入任何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发生任何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则卖方在知晓上述情形后，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和目标公司董事投反对票以阻止该等情形的发生。
- 6.5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在过渡期内，卖方同意在交割日前对买方的后续尽调安排（如需）继续提供合理的、在卖方能力范围内的配合，并按照买方的合理要求尽最大努力协调目标公司提供或更新相关尽调文件。在目标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卖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买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相关的必要的账目、记录、合同、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前提是买方及其代表需履行保密义务。此外，对于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任何保证方对本协议的违反或任何与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的信息与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在买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重大不一致，保证方在其合理知晓范围内，应将前述违约行为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买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救。
- 6.6 保证方向买方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至(a) 交割日和(b) 本协议终止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的期间内，保证方应立即停止或确保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及其任何关联方终止迄今为止就下述事项与任何其他人士所有现有讨论、交谈、谈判和其他形式的交流，并就下述事项不与任何其他人士开展新的讨论、交谈、谈判和其他形式的交流：
- 6.6.1 与买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标的股权的出售或合作缔结任何形式的协议，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与和本次交易内容相同或相冲突的交易缔结协议；
- 6.6.2 就上述事宜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者类似法律文件；或
- 6.6.3 如有任何人士提出任何该等提议或要约，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 6.7 保证方承诺，卖方将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按照适用的税务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完成纳税申报，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和适用税务法律的要求完成税收（如有）的缴纳。

受限于前述约定，就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和实施本协议拟议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任何一方计征的任何其他税收（如有），由该方各自承担。

7. 终止

7.1 终止

- 7.1.1 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约定及适用法律救济之前提下，本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而予以终止：

- (1) 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并约定终止生效时间；
- (2) 依据本协议第 4.2.2(1)或(2)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 (3) 在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如因国美零售被除 JD.com 及其关联方外的第三方申请清盘且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与可转债本息的相应部分相抵销的安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撤销，或在交割日后一（1）年内，卖方被受理除 JD.com 及其关联方外的第三方的破产申请，且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与可转债本息的相应部分相抵销的安排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撤销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与可转债本息的相应部分相抵销的安排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撤销的，则买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卖方及国美零售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在此情况下，买方或 Danube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 如果在过渡期内：(i) 本协议中所载的保证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以致于买方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协议，(ii) 卖方及国美零售并未遵守其在交易文件应遵守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经买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协议，(iii) 目标公司为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者由目标公司提起或针对目标公司提起了宣告目标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者由目标公司提起或针对目标公司提起了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导致的清算、解散、重组或债务重整的相关法律程序，则可由买方终止本协议。

除前述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2 终止的效力

- 7.2.1 若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7.1.1 条第(2)至(5)项的约定行使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本协议自该行使终止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终止，但前提是发出通知的一方未违反本协议。
- 7.2.2 如在本协议终止之时，其他交易文件已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债务抵销协议、目标公司新交易文件），则该等交易文件应

当与本协议同时终止，并应根据第 7.2.3 条和第 7.2.5 条的约定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 7.2.3 本协议终止的，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卖方、买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买方指定人士已经登记/备案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及/或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更新，则各方应办理将卖方指定人士恢复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以及将标的股权转让回给卖方指定主体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条所述之登记/备案合称“恢复登记”。恢复登记同时，买方应保证转回给卖方或其指定主体的股权上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本第 7.2.3 条所述合称“恢复原状”。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下列条件均满足，可视为本协议恢复原状（“视为恢复原状”）：如果在本协议终止之时买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买方指定人士已经登记/备案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则买方及该买方指定人士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包括将卖方指定人士恢复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董事，以及将标的股权转让回给卖方指定主体（但如因卖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原因导致上述工商变更未完成的，应视为已完成恢复原状）。为免疑义，本协议视为恢复原状后，若本协议恢复原状还需要买方及/或其关联方配合签署任何文件或采取任何行动，买方应当（且买方应促使其关联方）提供该等配合。
- 7.2.4 如本协议根据第 7.1.1(3)条的约定终止的，则为恢复原状之目的，卖方及国美零售与买方或其关联方各自承担因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以及完成本次交易所支付的相应费用、税负以及投入的成本。
- 7.2.5 在本协议已被终止且视为恢复原状之日，买方或其关联方不再就本次交易项下的转让对价承担任何支付义务，且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和债务抵销协议亦应终止，在此种情况下，国美零售仍应继续承担和履行其在可转债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 Danube 仍将继续享有可转债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但卖方无需对等值于转让对价部分的可转债再承担任何的偿还义务。
- 7.2.6 因恢复登记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税收等在内的成本（如有）应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承担主体（但本协议第 7.2.4 条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
- (1) 倘若本协议因买方违约而终止的，则由买方承担；
 - (2) 倘若本协议因保证方违约而终止的，则由保证方承担；
 - (3) 倘若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者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则由卖方和买方双方均摊。
- 7.2.7 持续性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各方在终止之前已经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救济。

8. 赔偿义务

8.1 赔偿义务

8.1.1 保证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赔偿买方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买方一起合称“买方受偿人士”）由于下列任何事项而发生的、或者所遭受的与此有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和所有诉讼、起诉、索赔或法律程序而发生的成本，并使买方受偿人士免受任何损失：

- (1) 保证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属争议或瑕疵）；
- (2) 保证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标的股权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或卖方在原投资协议项下与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违约、纠纷或争议（如有）；
- (3) 因保证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应由其承担但未承担的任何税款或税务责任，而给买方受偿人士造成的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非因保证方原因，本协议项下卖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完成的相应事项最终未能完成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交割的，或者目标公司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则保证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2 如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买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赔偿卖方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与卖方一起合称“卖方受偿人士”）由于下列任何事项而发生的、或者所遭受的与此有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和所有诉讼、起诉、索赔或法律程序而发生的成本，并使卖方受偿人士免受任何损失。

8.2 尽管在本协议中可能有不同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违约后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如果任何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反了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适用的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9. 其他事项

9.1 保密

9.1.1 各方应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得到的与下列事项有关之一切资料保密：

- (1) 本协议及其他任何交易文件的条款；
- (2)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协商和签署；
- (3) 本次交易或交易文件项下安排；和
- (4) 交易文件的其他缔约方及相关方。

9.1.2 尽管本第 9.1.1 条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资料：

- (1) 若适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或任何适用的上市规则强制要求且仅在所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只要披露方在法律允许且实践可行

的前提下事先书面通知（列明拟披露信息的实质形式和内容）另一方有关该等披露；

- (2) 向其顾问、审计师及银行进行披露，只要披露方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3) 若在该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保密资料被公众知悉且仅在被公众知悉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或
- (4)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披露保密资料及在同意披露的保密资料的范围内之披露，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误。

9.1.3 任何公开声明或公告都必须在取得买方和卖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可发布。

9.1.4 本第 9.1 条的限制应无时间限制地持续适用。

9.2 税费

9.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为完成本次交易而涉及的有关税收，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9.2.2 与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政府部门征收和收取的政府费用，应由买方及其关联方承担（但本协议第 7.2.4 条和第 7.2.6 条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

9.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中涉及的有关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法律、财务、税务等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应按照委托方自行承担的原则执行。

9.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适用法律管辖并按中国适用法律进行解释。

9.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项下拟定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庭裁定。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争议解决和仲裁程序期间，各方应在可行范围内继续履行本协议。

9.4 送达

9.4.1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就，并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按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向有关方送达：

致卖方及国美零售

联系人： 吴茜
电话： 1861838616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36 层
电子邮件： wuqian25@gome.com.cn

致买方和 Danube

联系人： 高静
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院京东大厦 A 座 21 层
电子邮件： legalnotice@jd.com
抄送：
联系人： 顾全
电话： 13910989002
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院京东大厦 A 座 18 层
电子邮件： guquan1@jd.com

9.4.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送达”）：

- (1) 若以专人递送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若以快递方式发送，以一方发出快递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发送，以投邮后第七（7）日视为送达；及
- (4) 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电子邮箱所在服务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9.4.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变更第 9.4 条所述资料，但应于变更前二（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9.4 条规定将更改内容书面通知另一方。

9.5 可分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完全独立并且不影响本协议，且本协议将继续履行。该条款应

被视为不存在，且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保持有效并不受影响。各方应协商尽可能以相似的文字替代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9.6 不放弃

一方未能行使或推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以及各方之间处理事务的过程，均不应被视为弃权；一次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和特权，不妨碍以其他方式或进一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也不影响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和特权。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性的，不排斥一方根据法律或公平原则或其他方式拥有其他权利或获得其他救济。

9.7 修改

未经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9.8 进一步保证

各方应采取或履行、或促使采取或履行为执行并达到本协议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和义务，并签署和/或交付对方为执行并达到本协议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协议、证明、证书和文件。

9.9 转让

除非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但买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其关联方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但本协议任何一方的继受方（如一方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后的主体）应承继该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9.10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而签订的任何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部门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本协议各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9.11 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构成了各方就本次交易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此前各方就拟定交易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

9.12 本协议附件及附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

9.13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妥善签署之日起生效。

9.1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姓名：

(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进' (Li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张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签署页)

有鉴于此，各方的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授权代表人（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 (s)

姓名：

附表一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 目标公司截至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艳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99.15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LQF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家具家居、水电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手机、电脑的上门安装、保养、维修、清洁、检测；提供家政服务；智能家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手机、家用电器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活动）；管道疏通；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APP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装卸、搬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旧电子产品的销售；冷暖设备、锅炉设备、家用电器、楼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维护维修；通风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净化设备安装和设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安防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收派服务；手机、家用电器回收。专业开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目标公司截至签署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9.2102	48.1953%
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960	24.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1464	21.6495%
惠州铁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6.1552%
合计	3,899.1526	100%

附表二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9.2102	48.1953%
惠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7960	24.000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4.1464	21.6495%
惠州铁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6.1552%
合计	3,899.1526	100%

附件一 定义

一、定义

1. 以下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 北京时间，指以中国北京市当地天文时间为基准的时间，即东八区的天文时间；
- (2) 本协议，指本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包括其附件及附表；
- (3) 持续性条款，指本协议第7条至第9条；
- (4) 代表，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该人士的合伙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代表；
- (5) 工作日，指中国及香港的商业银行通常均对外营业的日期，但周六、周日和中国及香港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 (6) 顾问，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其代理人、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其他专业顾问及其助手；
- (7) 关联方，就任何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而言，“关联方”指(i)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的主体；或(ii) 被该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iii) 与该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iv)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持有该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股权的任何其他主体；(v)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持有该法人主体或非法人主体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投票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其他主体。就任何自然人而言，“关联方”指该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直系亲属，以及该自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为本协议之目的，买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应被视为保证方的关联方；
- (8) 合同，指任何协议、安排、协定、承诺、特许使用、补偿、契约、文书、许可或有约束力的谅解；
- (9) 控制，指就某一法人而言，指一人（或一致行动的多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i) 该法人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资本，该表决权通常可在该法人的股东会上行使；(ii) 该法人的董事会会议或类似机构的会议上 50%以上的表决权；或(iii) 该法人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大多数成员的任免；或(iv) 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且“受控制”应作相应解释；
- (10) 美元或 USD，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 (11) **批准**，指包括任何批准、同意、许可、允许、特许、承认、登记、备案、决议、命令、陈述及赦免；
- (12) **权利负担**，指(i) 就目标股份以及其他集团公司的股权而言，指任何质押、优先购买权、查封、冻结、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代理、投票信托或期权，及(ii) 就目标物业而言，指任何抵押、地役权、查封以及针对目标物业的所有权、占有或使用的任何其他不利或限制性要求。权利负担也包括关于上述每一项的协议或安排；
- (13) **人民币或 RMB**，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14)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合伙、有限责任合伙、合营、有限责任公司、商号、信托、联会、协会、政府部门（包括政府官员）或无论以个人，受托人还是其他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实体；
- (15) **日**，指按照北京时间计，自某日的 00:01 至 24:00 之间的时间或时间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发布的适用于该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管理条例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法令或命令；
- (17) **税收**，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国家、地区、政府部门征收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及与征收、未缴、欠缴这些税收有关的利息、罚金或其他责任；
- (18) **税务机关**，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地方行使财政、税收、关税或消费税职能、或者拥有或声称拥有与税收有关的权力或权限的任何政府、国家或市立或者任何地方、州、联邦或其他机关、机构或官员；
- (19) **损失**，指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害、成本、支出、处罚、罚款、利息、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收费、开支、诉讼、法律程序、索赔和要求，包括为订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任何情况下“损失”不包括衍生的、附带的、惩罚性的（终止违约金除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或利润损失；
- (20)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1) **许可**，指任何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如有）颁发的任何执照、许可、登记（注册）、证书、同意、批准、批复、确认、备案及/或授权；
- (22) **政府部门**，指所有对一方与本协议所述事项有关的活动有管辖权的国家、省、直辖市、地级市、县和其他行政级别的部、委、厅、局和派出机构；
- (23) **政府官员**，指(i) 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官员、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表，或者为或代表任何政府部门以公务身份而行为的任何人士，(ii) 任何政党或政党官员或政治职务候选人，或者(iii) 本定义前述(i)或(ii)款提及的任何人士拥有的（无论整体或部分）或控制的任何公司、商行、企业或其他实体；

(25) **组织性文件**，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其不时修改的章程大纲、章程、股东协议、发起人协议、合资合同、合作合同、组织机构设立及议事规则、规章、注册证书、设立证书、营业执照、批准证书或其他协议、证书或文件或其他该人士据之（部分或完全）成立或组织且适用于该人士的内部事务运作的文件。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引用之方便之目的，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 (以 下 空 白)

附件二 Register of CB Holder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s a true and complete copy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

Zhang Da Zhong
Director
Date: 6 August 2020

C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GISTER OF CB HOLDERS

LESS 100,000,000 5 1/4%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23 (with an option to extend to 2025)

[illegible]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GISTER OF CR HOLDERS

US\$150,000,000 5.0%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23 (with an option to extend to 2025)

[illegible]

附件三

附件三-A 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另附)

附件三-B 债务抵销协议
(另附)

附件四

交割确认函格式

交割确认函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交割确认函（“本确认函”）系根据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方”）、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方”）与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于 20__年__月_____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第 4.1.1(14)条出具。

本确认函中使用的条款和语句，除非明确定义，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该等条款和语句的含义一致。

在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以下各签署方在此确认：

(A) 保证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如其于在交割日作出一样，并未被违反。除非任何此等陈述与保证是针对某一特定日期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陈述和保证需于该相应日期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

(B) 标的股权未发生导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

(C) 保证方已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之前完成的事项，没有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D) 卖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属瑕疵或纠纷和争议；

(E) 截至交割日，国美零售未被任何第三方申请清盘且卖方未被受理破产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确认函由以下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本确认函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AGREEMENT OF ASSIGNMENT

This Agreement of Assignment is made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_

Among:

- (1)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Bermuda ("**Gome Retail**");
- (2)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nube**");
- (3) **Ningbo Meishan Bonded Port Area Gome Xinshengda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limited partnership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PRC ("**Gome Xinshengda**"); and
- (4) **Jiangsu Jingdong Bang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corpora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PRC ("**Jingdong Bangneng**").

Whereas:

- (A) Pursuant to a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and among Gome Xinshengda, Jingdong Bangneng, Gome Retail, Danube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on _____, 20____, Gome Xinshengda has agreed to sell, and Jingdong Bangneng has agreed to purchase, 21.6495% of the equity interests in Shenzhen Shifen Daojia Services Technology Co., Ltd. ("**Shifen Daojia**") (representing RMB8,441,464 of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Shifen Daojia) at the consideration of RMB105,000,000;
- (B) Gome Retail and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JD.com**") entered into a SUBSCRIPTION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US\$100,000,000 5% CONVERTIBLE BONDS DUE 2023 (WITH AN OPTION TO EXTEND TO 2025) CONVERTIBLE INTO ORDINARY SHARES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on 28 May, 2020 (collectively with its all exhibits and schedules, the "**Original CB Agreement**"), pursuant to which JD.com subscribed a convertible bond issued by the Company with a principal amount of US\$100,000,000 and an annual interest rate of 5% (the "**CB**"). On the same date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Original CB Agreement, JD.com, Danube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hereto executed a letter of agreement (协议书), which provided that upon JD.com's subscription of the CB, JD.com shall transfer and assign such CB to Danube. Therefore, as of the date hereof, Gome Retail

currently owes to Danube the sum of (x)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US\$100,000,000 and (y) the interest and default interest of the CB accrued thereon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CB Agreement and the CB) (the "**Debt**");

- (C) Danube shall assign to Jingdong Bangneng its rights and title to, RMB105,000,000 of the Debt (the "**Assigned De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of assignment (the "**Agreement**") on and from such date as defined hereunder in this Agreement; and Gome Retail shall assign to Gome Xinshengda its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to pay the Assigned Deb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on and from such date as defined hereunder in this Agreement.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 1 Danube hereby assigns and transfers to Jingdong Bangneng absolutely all of its rights and title to, and interest and benefit in, to and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on and from the Closing Date (as defined in a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 2 Gome Retail hereby assigns and transfers to Gome Xinshengda absolutely all of its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to and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on and from the Closing Date.
- 3 Danube acknowledges and consents to the assignment of the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by Gome Retail to Gome Xinshengda, and Danube confirms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express notice and prior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assignment of the obligation and liability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 4 Gome Retail acknowledges and consents to the assignment of the rights and title to, and interest and benefit in, to and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by Danube to Jingdong Bangneng, and Gome Retail confirms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express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assignment of the rights and title to, and interest and benefit in, to and under the Assigned Debt.
- 5 The exchange rate applicable to calculating the Assigned Debt shall be the central parity rate of RMB against US\$ in the inter-bank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published by the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authorized b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the previous business day before the Closing Date.

- 6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and all of such counterparts taken together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 7 The parties shall execute all such further deeds and documents and do and perform such acts and thing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give full force and eff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ssignment.
- 8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 9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currently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each party hereto shall revert to the status before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2.3 and 7.2.5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 10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ETAC'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Section 9,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among whom one (1)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one (1)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respondent, and the third (3)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of CIETAC.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all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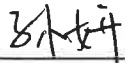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has been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and i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sta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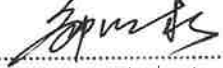
EXECUTED AND DELIVERED

by 

as authorised signatory for and on behalf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Authorised signatory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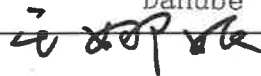
Witness

EXECUTED AND DELIVERED

by

as authorised signatory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in the presence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

)

) Authorised signatory

)

)

Witness

THE COMMON SEAL OF

Ningbo Meishan Bonded Port Area Gome Xinshengda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
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

)

)

)

)

)

)

Authorised signatory

THE COMMON SEAL OF

Jiangsu Jingdong Bang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

)

)

)

)

Legal Representative

债务抵销协议

本《债务抵销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签署: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国美信盛达”);以及
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 层 416 室(“京东邦能”)。

鉴于:国美信盛达与京东邦能及其他相关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美信盛达向京东邦能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十分到家”)21.4695%的股权(代表十分到家注册资本人民币 844.1464 万元,“标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05]亿元(“转让对价”)。

鉴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国美信盛达、京东邦能、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国美零售”)和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Danube”)于 20____年____月____签署了一份 *Agreement of Assignment* (“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根据四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国美零售应将其在可转债(定义见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等值于转让对价的债务(“转让债务”)转让与国美信盛达,且 Danube 应将其在可转债项下等值于转让对价部分的债权转让予京东邦能。在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国美信盛达将向京东邦能负有偿还等值于转让对价的债务偿还义务。

有鉴于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国美信盛达和京东邦能同意:本协议一经生效,国美信盛达将其对转让对价享有的债权(及相关的附属权益和权利主张)与其对京东邦能应偿还的转让债务相互完全抵销。即本协议生效后,国美信盛达于转让债务项下的义务视为已经清偿,且京东邦能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支付转让对价的义务亦应视为履行完毕。
- 2、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以及双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 若适用法律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或任何适用的上市规则强制要求且仅在所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只要披露方在法律允许且实践可行的前提下事先书面通知(列明拟披露信息的实质形式和内容)另一方有关该等披露;(b) 向其顾问、审计师及银行进行披露,只要披露方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c) 若在该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保密资料被公众知悉且仅在被公众知悉的范围内进行披露;(d) 为实现股权转

让协议之目的，向十分到家、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必要披露；或(e)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披露保密资料及在同意披露的保密资料的范围内之披露，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误。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3、关于本协议的任何公开声明或公告都必须在取得双方的事先书面批准后方可发布。
- 4、本协议应适用中国适用法律管辖并按中国适用法律进行解释。
- 5、当股权转让协议失效时，本协议亦自动失效，届时双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7.2.3 条和第 7.2.5 条的约定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庭裁定。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争议解决和仲裁程序期间，双方应在可行范围内继续履行本协议。
- 7、本协议应于各方适当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债务抵销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吴茜

职务: 总经理

吴茜

(本页为《债务抵销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张弓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签署：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234 室（“**卖方**”）；以及
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适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 层 416 室（“**买方**”）。

以上各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双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拟从卖方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1.649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844.1464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标的股权**”），并取得上述标的股权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 本补充协议中未特别定义的用语与股权转让协议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署本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合称“**本次交易**”）达成进一步安排：

1. 双方确认并同意，尽管有股权转让协议第 6.7 条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第 9.2.1 条的约定，在卖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按照适用印花税规定如实完成印花税纳税申报，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和适用税务法律的要求完成印花税税金 52,500 元人民币的缴纳后，该金额应当实际由买方承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与已缴纳税款同等金额的补偿（“**补偿**”）。为免疑义，在买方向卖方支付该等补偿前，卖方应将就本次交易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的印花税纳税申报文件、税金计算过程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印花税金认定文件和完税证明文件提供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士，以供买方核实相关金额。在买方收到上述文件并就印花税金进行核实后，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支付至卖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补充协议在双方之间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双方确认，对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在双方之间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仍应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因任何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某一部分或某一条款无效或者无法执行，并不影响其他部分或

者条款的效力。若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则本补充协议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立即终止。

3. 双方承认并同意，彼此就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以及有关本补充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亦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得到本补充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而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 适用法律或规定所需披露之资料；(c) 为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向十分到家、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必要披露；或(d) 由任何一方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潜在投资方、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潜在投资方、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补充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4. 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其他方可以向该违约方主张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5.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之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应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庭裁定。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争议解决和仲裁程序期间，双方应在可行范围内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6. 任何对本补充协议的补充或修订均需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7.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补充协议签署一式两（2）份，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兹证明，双方已自行于首页所示日期签署本补充协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吴茜

职务：总经理

兹证明，双方已自行于首页所示日期签署本补充协议。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张奇

